

聊城大学校园食品卫生安全 责任制实施办法

为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的原则，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校园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制，加强对校内学生餐厅、其他餐饮场所、食品卖场等的日常管理，完善工作制度，加强监控检查，督促落实整改，严防食物中毒，确保校园食品卫生安全。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昭风 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赵明吉 党委常委、副校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白 青 党委办公室主任、学校办公室主任

刘 牧 图书馆党总支书记、馆长

李慧川 安全保卫处党总支书记、处长

杨 磊 聊城大学医院副院长

张乐方 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学生工作处处长

宗传军 校团委书记

夏立军 后勤服务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

都 超 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崔吉学 招生处处长

韩保存 高新技术产业总公司总经理

惠鸿忠 教务处副处长

潘 群 财务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服务中心。

办公室主任：夏立军（兼）后勤服务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建立健全学校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和责任制度。

2. 加强各食堂餐厅、卖场等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管力度，明确细化各单位在食品安全管理中的职责，保障师生饮食安全。

3. 督促食堂、卖场等落实从业人员上岗体检与培训制度，落实食品采购、加工、销售等各环节卫生要求和工作措施。

4. 及时检查并结合上级主管部门、卫生执法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排除。

5. 加强对师生食品卫生安全的教育管理。

6. 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食物中毒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实施措施

（一）学校校长是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把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分管校领导负责具体统筹安排校内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校内食品卫生安全的检查、监督。

（二）学生餐厅、其他餐饮场所、食品卖场等管辖单位的各级管理人员是校园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

（三）各管理单位要设立专、兼职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具体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和落实措施、应急预案，严格履行好日常检查监督职能。对托管餐饮公司、餐饮经营业户要加强监管，在餐饮公司卫生安全自查基础上，管理单位要加强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通报处罚，督促整改。

（四）学生餐厅、其他餐饮场所必须取得行政部门发放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方可营业，要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职能部门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检查。

（五）食品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均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各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查证、验证制度。

（六）严格把好食品采购关，必须到持有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索证索票；管理单位要对食品采购严格把关，要求餐饮公司、经营业户相对固

定食品采购的场所，保证质量。

（七）餐饮场所要按照要求严格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每餐的各种食品应取不少于 125 克的样品留置于冷藏设备中保存 48 小时以上，以备查验。

（八）严格食品经营准入要求，对进入校园的各类食品类经营项目，必须经过管理单位申请、严格核验，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进入。

（九）学校以多种形式加强对学生的食品卫生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增强学生食品卫生安全意识。

（十）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就餐者、购买者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未经审批私自安排食品类经营项目进入校园的，学校按照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